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7〕1号

翁源县昊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4UU2F57B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养护中心苗圃场内

法定代表人：卫永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7年5月3日上午10时许，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新建竹制品、竹废料再生资源精加工（年产2000吨生物竹炭粉、2500吨竹醋液、400吨竹焦油）项目，目前竹制品精加工建设项目未建设，但竹废料再生资源精加工项目已基本建成简易钢结构车间，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部分设备未完成接驳安装，烟道除尘环保装置已安装。现场查看未投入生产。你公司领取有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同日11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卫永汉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5月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7年

5月3日)、《场地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黄文君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